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黃庭筵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人記載黃庭筵是否有誤？(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為宅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)

三、請提出向台北富邦國美分行購買新臺幣3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四、請確認系爭票據究為「本行支票」抑或「銀行本票」，如有錯誤，請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種類欄之記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